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9-29

##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和 2019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和 2019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以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为依据,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等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同时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经营情况,制定 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情况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

序号	职务	姓名	2018 年实际薪酬	备注
1	总裁	陈利	34.91 万元	2018 年 6 月 5 日履职
2	高级副总裁	方文川	53.87 万元	2018 年 1 月-6 月 4 日履行代总裁职务
3	副总裁	郑小冬	47.88 万元	-
4	副总裁、财务总监	杨达志	19.95 万元	2018 年 1 月-6 月 4 日履职
5	副总裁	王文	47.88 万元	-
6	副总裁	曹刚	47.88 万元	-
7	董事会秘书	王东	47.88 万元	-
8	财务总监	刘朝云	27.93 万元	2018 年 6 月 5 日起履职
9	副总裁	曹生伟	27.93 万元	2018 年 6 月 5 日起履职
薪酬合计			356.11 万元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原则

薪酬方案制定坚持贯彻“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基本原则,按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及职责风险等因素确定基本工资标准,确保薪酬方案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相结合,并保持公司高管薪酬的吸引力和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以科学合理的薪酬方案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管理机构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定期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年度经济目标责任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三)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方案适用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五)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高级管理人员所处岗位,参照同行业水平,结合上年度薪酬标准及本年度公司业绩表现等因素综合确定。假定本年度 1 名总裁、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7 人全程在岗履职,2019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以 330 万元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基数,根据 2019 年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在该薪酬总额基础上实行相应奖惩。  
1. 实现基本利润目标 8,000 万元,兑现薪酬总额基数。  
2. 实现获取奋斗目标 1.2 亿元,按薪酬总额基数的 10%给予业绩奖励。  
3. 实现利润达到 1.2 亿元以上,每增加 2,500 万元,按薪酬总额基数

的 5%予以业绩奖励。  
4. 未实现基本利润目标 8,000 万元,每减少 1000 万元,按相应薪酬总额基数的 5%扣减薪酬,最多累积扣减 30%。  
(六)其他规定

1. 上述薪酬均含税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 继续强化安全责任意识,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奖惩规定。  
3. 如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级别调整,自调整的下月起,按照新的岗位、级别调整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标准。  
4. 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人事部与计划财务部组织实施。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9-37

##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六十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六十一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19 年度内召开的第二次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六十一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7 日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  
2019 年 5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  
2019 年 5 月 6 日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将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刊登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4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菱华南路一段 10 号,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14 项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进行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 1 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其余议案均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经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 2018 年度工作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20)、《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21)及与之同期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中披露。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0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00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进行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00	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 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

委托书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三) 登记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菱华南路一段 10 号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董事会办公室(A 栋 1008 号)

(四) 登记时间

2019 年 5 月 6 日 9:00-17:00

(五) 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雪艳

联系电话:0838-2304235

传真:0838-2304228

电子邮箱:402537370@qq.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菱华南路一段 10 号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618000

(六) 会议费用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七)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办理现场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 根据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所需会议登记材料,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 网络投票的具体事宜(如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等)详见本次通知的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股票代码:360731

2. 投票简称:美丰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9-31

##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1,146,281,843.01 元。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 2018 年度末的总股本 591,484,3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0 元(含税);2018 年度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8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股

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因此,我们同意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根据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监事,经过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 2018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的基础上形成的,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四、其他说明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一、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246,213,021.55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596,981.88 元。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71,714,272.10 元和其他资本公积转入 2,289,337.19 元,减报告期分配现金股利 47,318,748.16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9-23

##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内容: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政策规定,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相应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文	拟修改为
1	第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股权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享有相应的权利。	第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股权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享有相应的权利。
2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文件包括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出席人员签名册及其他相关文件。前两款规定的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准备,其中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和会议议案等文件应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前一日准备。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文件包括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出席人员签名册及其他相关文件。前两款规定的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准备,其中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和会议议案等文件应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前一日准备。
3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以现场开会为原则。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对于《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條的事项,公司向股东提供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实施网络投票,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以现场开会为原则。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对于《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條的事项,公司向股东提供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实施网络投票,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有关规定办理。
4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登记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5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提案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提案由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6	第二十八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第二十八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普通股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7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常务副董事长主持;常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提前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或者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提前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书面要求且计算。
8	第四十条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回避并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应当按照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所有情况作出说明。	第四十条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回避并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9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六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述第三(项)持股比例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且计算。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0	第六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普通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公司股票; (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普通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9-26

##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总经理工作细则》条文	修改后条文
1	标题:总经理工作细则	标题:总裁工作细则 将原细则中所有涉及总经理、副总经理称谓均修改为总裁、副总裁。
2	第十条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辞职,需向总经理提交辞职报告,由总经理签字同意后报董事会批准。	第十条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辞职,需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待董事会批准后方可。
3	第十二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为年度报告的编制提交业务报告或在董事会上作公司业务报告; (三)制订公司年度生产运营计划、投资方案及实施计划、方案的主要措施; (四)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九)聘任或者解聘除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十)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一)经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包括投资、合作经营、合资经营等合同; (十二)管理或指导、协调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 (十三)组织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四)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为年度报告的编制提交业务报告或在董事会上作公司业务报告; (三)制订公司年度生产运营计划、投资方案及实施计划、方案的主要措施; (四)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九)聘任或者解聘除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十)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一)经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包括投资、合作经营、合资经营等合同; (十二)管理或指导、协调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 (十三)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	第十三条 根据《公司章程》第 113 条的规定,董事会就以下事项向公司总经理进行授权: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外投资等); (三)提供债务担保;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理财、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等其他事项。 总经理可以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对以上事项行使决策权,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总经理行使上述职权时,须遵守《公司章程》第 113 条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辞职,需向总经理提交辞职报告,由总经理签字同意后报董事会批准。 第十四条 总裁因故时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副总裁临时代行总裁职权,若代职时间超过三十个工作日,应根据董事会决定代理人选。
5	第十四	